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4.24 15:2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799229D號函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教育類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就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定義：指本局所屬學校具學生身分之人於校園內發生自傷（殺）行為，並有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及生命疑慮之事件。
- 三、為落實學校生命教育並預防發生校園自傷（殺）事件，學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場域巡檢：加強易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區域巡檢，已裝設監視錄影器，應保全相關證據。
 - （二）課程規劃：學校應配合本局實施校園生活問卷。每學期至少設計一次與生命教育及情緒教育有關之班級活動，並定期辦理篩檢，主動掌握高風險學生名單。
 - （三）專業成長：學校應加強宣導教師正向管教技巧及覺察學生情緒狀態之能力，並辦理相關研習，提高教師覺察敏感度。
 - （四）師生互動：學校教職員工應加強與學生溝通互動技巧，針對有情緒困擾學生主動積極關心，並避免刺激學生情緒。
 - （五）同儕關心：學校應於平時加強宣導同儕間相互關懷，並鼓勵學生若發現同學有情緒低落情事，應主動告知師長。
 - （六）追蹤約制：落實三級輔導機制，並透過相關輔導技巧（如：便條貼或心語小卡）不定期了解學生心情，針對特定對象主動家訪或電訪，長期追蹤及關懷。
- 四、學校處理學生於校園內重大自傷（殺）事件，除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處理外，應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
 - （一）進行通報：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後，應於二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社政通報、衛政通報及警政報案等通報，同時電話告知駐區督學。如屬課後時間發生，仍應於知悉時，依前開事項辦理通報。
 - （二）召開會議：由學校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召開校園安全緊急應變會議，並成立校園安全緊急應變小組研定處置作為。

- （三）進行調查：學生於校園內發生重大自傷（殺）行為，應依刑法及相關法規由警政及司法單位辦理調查，學校應積極配合警方調查。
- 若案件涉有校內相關人員疏失，學校應於七日內進行行政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於一個月內函報本局。
- 行政調查，應由學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之組成，應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法律、輔導等相關背景）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外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應占調查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 若調查時間逾一個月，應將相關進度及預計辦理期程先報本局知悉。
- （四）保存證據：學校應妥善保存相關證據，並保存事發當日之完整紀錄，相關證據包含全校監視器影像、教師課表、校園巡堂紀錄表等。
- 學校實施校園生活問卷，應由學校保存一年。
- （五）入班宣導：學校除自行辦理宣導外，應主動聯繫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知悉後，視情節經評估並與學校確認後進行入班宣導，至遲不得逾十日。
- （六）創傷輔導：針對當事人及事件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包含心理復健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追蹤輔導、個別諮商及專輔人員輔導等，並評估是否送三級輔導。
- （七）後續追蹤：級任教師（導師）、輔導教師應提供學生、家長持續關懷，並將學生現況隨時告知事件承辦處室（承辦人），承辦應及時登錄訊息以供查詢。
- （八）提供資源：各處室應充分溝通協調機制，結合各類資源提供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

五、學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責任懲處：

- （一）該校發生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經查未落實本要點第三點辦理事項及未依第四點辦理處理作業流程相關人員。
- （二）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進行行政調查，經調查結果相關人員涉行政疏失。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